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762 號 委員提案第 26366 號

案由：本院委員呂玉玲、魯明哲等 20 人，有鑑於國軍眷村為我國社會重要資產，更是多數人共享之生活記憶，然隨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之推動，眷村面臨拆除改建之命運，保存眷村文化著實刻不容緩。近年來，眷村文化保存受限於法令、人力及經費不足等窒礙，以致執行成效未能有效彰顯。為澈底解決執行上之困難，並落實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爰提案「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呂玉玲	魯明哲			
連署人：李德維	謝衣鳳	吳斯懷	吳怡玓	費鴻泰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曾銘宗
林德福	陳玉珍	鄭麗文	葉毓蘭	羅明才
陳以信	陳雪生	林為洲	張育美	

## 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總說明

眷村是早年政府為安置播遷來臺的軍人及眷屬，所建構臺灣社會特有之集體群居型態。其記載著特定族群之生活方式、生命經驗和價值觀，亦描繪出臺灣歷史變遷、社會演進及多元文化揉雜的過程，是多元族群融合的體現，更保有各自獨特之地方紋理與特色，實為臺灣近代地方文化不可磨滅一環。然而，隨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之推動，眷村面臨拆除改建之命運，保存眷村文化遂逐漸受到社會各界的重視。

近年來，眷村文化保存受限於法令、人力及經費不足等窒礙，以致執行成效未能有效彰顯。因此，為澈底解決執行上之困難，並落實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爰制定本條例，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與其他法律之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商機關辦理。（草案第二條）
- 三、國軍眷村文化之事物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主管機關指定專責機關辦理辦理國軍眷村文化保存、修護、管理及發展；必要時得委任、委辦集委託之依據。（草案第四條）
- 五、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審議會之召開及審議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主管機關運用及處分已報院核定改納眷文基金資產之國有土地及其地上物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限制。另囑託當地土地登記機關將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草案第六條）
- 七、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基金之設置。（草案第七條）
- 八、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基金之資金來源及用途。（草案第八條、第九條）
- 九、主管機關對受委任、受委辦或受委託之機關（構）、行政法人、學校、登記有案之法人、團體或個人應進行管考輔訪及處置。（草案第十條）
- 十、主管機關辦理獎勵及補助事由。（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國軍眷村文化園區之設置。（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主管機關有償提供眷村文化資產之作法。（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三、為調和國軍眷村文化資產利用、保存與環境保護，定明為國軍文化資產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所涉及相關物件、工具或設備設施運用之必要，其行使設備設施不受噪音管制、空氣汙染防制及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草案第十四條）
- 十四、各地方政府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提出申請並奉核定保存計畫之眷村文化園區，仍按原法令辦理。其所需之修護及再利用費用，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補助之。（草案第十五條）
- 十五、本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落實國軍眷村保存文化、活化及永續發展，並彰顯國軍眷村之特殊歷史意義與人文活動，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一、本法條例立法之目的。 二、本條例未規定者，仍應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本條例規定事項，涉及其他部會或機關之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辦理之。</p>	<p>一、國防部為國軍老舊眷村管理機關，熟悉眷村文化事務，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公有文化資產，應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二、本條例規定事項，涉及中央及地方文化主管機關、國有財產主管機關職掌者，爰於第二項明定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辦理之，以周延國軍眷村文化保存、修護、管理及發展工作。</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國軍眷村文化，係指下列事物： 一、由主管機關管理之國軍眷村文化資產。 二、與眷村有關之文物，包括器具、設備、匾額、圖書文獻、影音資料、紀念碑、照片、地圖、手稿、勳（獎）章、服飾及旗幟等。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國軍眷村文化有關之事物。</p>	<p>明定國軍眷村文化之事物範圍，除主管機關管理之有形及無形國軍眷村文化資產外，亦包含眷村有關之文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國軍眷村文化有關之事物。</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機關辦理國軍眷村文化保存、修護、管理及發展之規劃、執行、管理維護、宣導、輔導、調查、研究、教育訓練及再利用等相關事宜，所需人員由現行人力調派之；必要時，並得委任其所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行政法人、學校、登記有案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國軍眷村文化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調查、研究、發展或再利用等事項。 中央及地方文化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本條例所列國軍眷村文化保存、修護、管理及發展等各項工作。</p>	<p>一、為充分運用政府人力資源，落實國軍眷村文化保存、修護、管理及發展，統籌地方眷村文化保存發展方向，主管機關宜在不變動其組織編制及維持現有員額總數之原則，指定其熟悉國軍眷村之所屬機關為專責機關辦理國軍眷村文化保存、修護、管理及發展之規劃、執行、管理維護、宣導、輔導、調查、研究、教育訓練及再利用等相關事宜；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將管理維護等部分事項委任、委託或委辦，以符實需。 二、中央及地方文化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本條例所列各項工作。</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召開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p>	<p>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p>

<p>發展審議會，進行下列事項之審議：</p> <p>一、國軍眷村文化管理維護、再利用、搶修及修護等計畫。</p> <p>二、國軍眷村文化保存、修護、管理及發展委託事項。</p> <p>三、國軍眷村文化保存、修護、管理及發展補助基準。</p> <p>四、其他有關國軍眷村文化保存、修護、管理及發展之重大事項。</p> <p>前項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審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條規定，管理機關應擬定管理維護、再利用、搶修及修護等計畫報文化主管機關核備，為周延前揭計畫之擬定，爰明定主管機關應召開審議會，審議國軍眷村文化管理維護、再利用、搶修、修護等計畫，並審議第四條委託事項、第十三條補助基準及其他有關國軍眷村文化之重大事項。</p> <p>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審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國軍眷村文化保存、修護、管理及發展事項，得運用或處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之不辦理改建眷村、已參與都市更新或設定地上權活化、剩餘待處分之國軍老舊眷村及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範圍所坐落之國有土地及其地上物，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p> <p>前項得運用或處分之國有土地及其地上物，主管機關應先列冊報經行政院核定；其運用、處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列冊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及其地上物，應由主管機關列冊，囑託當地土地登記機關，將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有漏列或不應列屬使用範圍者，應由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或土地所有權人會勘確定後，辦理更正。</p>	<p>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為辦理國軍眷村文化保存、修護、管理及發展事項，得運用或處分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及其地上物，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之限制。</p> <p>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將其所列管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之國有土地及其地上物，列冊報經行政院核定之範圍，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運用及處分辦法。</p> <p>三、主管機關列冊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及其地上物，應囑託當地土地登記機關，將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p>
<p>第七條 為辦理國軍眷村文化保存、修護、管理及發展事項，應設置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眷文基金）。</p>	<p>主管機關為辦理國軍眷村文化保存、修護、管理及發展事項，應設置眷文基金。</p>
<p>第八條 眷文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政府編列預算之撥款。</p> <p>二、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之不辦理改建眷村、已參與都市更新或設定地上權活化、剩餘待處分之國軍老舊眷村及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範圍所坐落之國有土地及其地上物，報經行政院核定改列眷文基金資產及其處分或收益得款。</p> <p>三、發展及運用國軍眷村文化收入。</p> <p>四、發展國軍眷村文化創意產業收入。</p> <p>五、受捐獻及贈與收入。</p>	<p>一、眷文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明定其資金來源。</p> <p>二、鑑於眷村文化保存受限於法令限制、人力及經費不足等窒礙，以致眷村文化日漸凋零，為避免國有土地之運用及處分，因循現有預算程序規定辦理，致無法於本條例施行之初，集開展各項國軍眷村文化保存、修護、管理及發展工作，落實本條例制定目的，爰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所列管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之國有土地，列冊報經行政院核定改納眷文基金資產，不</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六、眷文基金孳息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國有土地及其地上物撥充眷文基金，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預算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九條 眷文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國軍眷村文化保存、修護、管理及發展事項之支出。 二、發展國軍眷村文化創意產業之支出。 三、辦理國軍眷村文化相關之獎勵及補助支出。 四、眷文基金管理及總務支出。 五、其他有關支出。</p>	<p>明定眷文基金之用途。</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受委任之所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受委辦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受委託之其他機關（構）、行政法人、學校、登記有案之法人、團體或個人，就其執行成效進行管考輔訪。 前項辦理管考輔訪之結果，不符委託、委辦契約者，得限期要求改善；逾期末改善者，得終止契約並償還主管機關已支付之相關費用。</p>	<p>一、明定主管機關對於受委任之所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受委辦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受委託之其他機關（構）、行政法人、學校、登記有案之法人、團體或個人，應進行執行成效管考輔訪。 二、第二項明定對於執行成效不彰者，主管機關得限期改善或終止契約並追回主管機關已支付之相關費用。</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一、捐獻私有國軍眷村文物、紀念物等。 二、維護或傳習國軍眷村文化具有績效。 三、闡揚國軍眷村文化有顯著貢獻。 四、發展國軍眷村文化或文化創意產業有顯著績效。 五、辦理主管機關委任、委辦或委託事項，經評鑑執行成效優異者。 六、其他具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特殊功績、貢獻等事由。 前項獎勵或補助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審查標準、撤銷、廢止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補助或補助之事由。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獎勵補助辦法。</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設置國軍眷村文化園區，以典藏、展示國軍眷村文物並協助有關研究，及提供辦理文化展演、技藝傳習、推廣教育等相關活動。</p>	<p>主管機關得設置國軍眷村文化園區，以落實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工作。</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將國軍眷村文化資產坐落之土地及其地上物出租或有償提供其他機關（構）、行政法人、學校、登記有案之法人、團體或個人作為展演或其他活動場地使用。</p> <p>主管機關為前項出租或有償提供使用，應與承租人或使用人約定不得為涉及政治活動、妨害國軍眷村文化之保存及維護使用。</p>	<p>一、為避免眷村文化資產僅單純為現狀保存，造成國家資源浪費並促進閒置資產活化，明定主管機關得活化再利用眷村文化資產之作法。</p> <p>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與承租人或使用人約定禁止事項。</p>
<p>第十四條 為保存國軍眷村文化資產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所涉及相關物件、工具或設備設施之運用，有關其噪音管制及空氣污染防治事項，不受噪音管制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基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p>	<p>為調和國軍眷村文化資產利用、保存與環境保護之影響，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六條、第六十四條規定，增訂為保存維護國軍眷村文化資產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所涉及相關物件、工具或設備設施運用之必要，得另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訂辦法規範，不受噪音管制及空氣汙染防制法令全部或一部之限制，以兼顧國軍眷村文化保存與環境保護。</p>
<p>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之日，已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完成核定之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仍依原法令規定辦理。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補助辦理修護及再利用所需之費用。</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已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經國防部核准保存計畫並經容積調派後，無償撥用之眷村土地及建物，由該縣（市）政府編列預算繼續推動，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補助辦理修護及再利用所需之費用。</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條例施行日。</p>